

專案質詢

9-2-1-016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國勇，針對各項體育協會長期領取國家補助，並主掌運動國手選拔、報名，惟其財務、人事竟無透明監督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網球好手謝淑薇於本次奧運前，因與中華奧會討論這次教練制度而引起之拍桌風波，造成舉國譁然，更使「相忍為國」成為當紅關鍵詞；同樣地，我國羽球國手戴資穎因奧運比賽期間沒有換上羽球協會贊助廠商 YONEX 的鞋子，讓羽球協會大為不滿，當時還曾考慮要進行懲處，所幸後來受到輿論壓力，羽協才承諾不會進行懲處，這也凸顯出為何為國爭光的選手準備比賽，總是受到場外紛擾影響？為何中華奧會與各項體育單項協會之地位如此重要，甚至有獨立懲處、不讓選手參與國際賽事的權力？
- 二、按行政院體育署乃依國民體育法第 16 條授權頒布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，並以之作為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及相關事務處理之依據，該辦法第 5 條明確規定國手的選拔，應交給各單項協會進行相關輔導、訓練。
- 三、次按國際奧會憲章規定，只要是國際奧會主辦的相關賽事，各國家選手代表資格的認證權力會交由各單項體育協會，而單一國家的最高等級單項協會僅能有一個，也因此單項體育協會就成了國際奧會的對話窗口，擁有引薦國手的獨家管道。相形之下，選手處於非常弱勢之局面，姑不論尚有常態性職業賽可以參加的運動項目，如網球，選手可能一年四季都有許多積分賽可打，但是如田徑或是游泳等項目而言，因其並沒有職業賽，所以選手若是想報名如亞洲盃田徑錦標賽等國際賽事，就一定得透過協會報名，等於協會可以恣意決定是否幫選手報名，選手在沒有申訴管道之情況下，經常僅能答應各單項協會之不合理要求，忍氣吞聲。
- 四、弔詭的是，照常理判斷，單項體育協會的主管機關理當是教育部體育署，但實情不然，目前單項協會受內政部主掌之「人民團體法」所管轄，而非體育署，即國內主管體育最高的行政機關，竟管不了擁有「引薦國手報名參與國際賽事」的單項協會，令其沒有法源可以對單項協會進行監督。更有甚者，各單項協會總是扛著「運動協會」的名稱，亦即利用社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會公器之名義爭取國家補助以及私人贊助，然其財務、人事皆掌握在少數理、監事之手，而無法由外界參與、監督。

五、綜上，本席要求行政院、內政部、教育部應立即大力檢討上開疏失，切莫僅由體育配合行政、放任各單項協會淪為少數人謀取私益之工具，使選手無後顧之憂，持續健全我國體育未來之發展。